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钦州市钦南区海河堤管理站(单位名称)的钦南区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钦南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北志存高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.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湖北志存高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